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178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7836800-1. PDF、376530000A114517836800-2. pdf、
376530000A114517836800-3. odt)

主旨：「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2776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0659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電話：(02) 7736-78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l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28027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規定odt檔 (A09000000E_1142802776B_senddoc17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2802776B_senddoc17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2776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電話：(02) 7736-7812。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2025/09/08 17:12:05

總收文 114.09.09



114009065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2802776A號



訂定「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以下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並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與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資料庫設置於「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以下簡稱本網站），並得由本部或委請學校或民間團體以線上受理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人才推薦、採認申請、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

三、申請本資料庫之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人才採認者，應具備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之專業素養，並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二項，且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一）現任或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

1.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3.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
4. 跨部會或本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

（二）曾發表或出版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件。

（三）近三年內具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四）曾擔任各部會辦理之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課程或教材設計之師資。

（五）近三年內具規劃或執行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實務經驗。

四、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人才審核及再行申請採認程序：

- (一) 經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或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審議通過後，採認為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人才，由本部公告於本網站以提供查詢；未通過審查者，得再向本部申請採認。
- (二) 申請通過者自名單公告日起五年，需重新申請採認；並於期滿前六個月內重新申請採認。

五、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 本部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每年十二月通知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人才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
- (二) 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人才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個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個人網址）、審核指標內容、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應由本人主動通知本部更正或補充。

六、列入本資料庫之人權或轉型正義教育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或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審議通過後應予除名：

- (一) 本人提出不續任。
- (二) 違反相關法令或有侵害人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
- (三) 未自名單公告日起五年，於期滿前之六個月內重新申請採認並經審議通過。

七、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及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審議通過。